

丰收五月,青春建功

南通保险业多名青年、机构获荣誉表彰

2019年,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团委在南通市团委和南通市金融团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南通保险业各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紧紧围绕南通保险业工作实际和省委、省政府赋予南通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的新定位新使命,以青春建功为着力点,积极作为,奋勇争先,充分展现南通保险业团员青年的良好精神风貌。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南通保险业各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在扎实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青年的

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组建抗疫志愿队,积极捐款捐物并踊跃投身社区、乡村、街道等防疫前线,为南通抗疫贡献保险力量,得到各级党政机关充分肯定,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

其中,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团委书记曹宇坤被团中央授予“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人保财险南通分公司团委书记(主持工作)顾金晶被团省委授予“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中国人寿南通分公司团委书记韩晓睿被南通市委授予“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称

号,太平洋财险南通中支团委被南通市委命名为“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

荣誉属于过去,奋斗成就未来。南通保险业各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将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团建向纵深发展,努力把团的工作重点与行业特色有机结合,找准切入点、立足点和着力点,在服务南通经济发展大局中求发展,在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中求进步。

买保险要注意,不要掉进非法集资的坑!

非法集资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指公司、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批准,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或者集体募集资金的行为。非法占有,主要体现在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肆意挥霍集资款,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抽逃资金、隐匿、销毁账目、逃避返还资金等。

从保险行业发生的集资诈骗案件来看,犯罪手段主要表现为:假冒保险公司名义或者伪造虚假的保险产品,承诺收益或者虚假收益,向社会公众销售,从而骗取巨额资金。

保险领域集资诈骗犯罪的手段和特征:

1. 利用自身职务及身份便利,或者假冒保险公司名义向社会公众骗保。

业内人员实施犯罪,往往利用其为保险公司销售渠道负责人或是业务人员的身份,欺骗社会听众,非法占有其资金;业外人员

犯罪,主要是假冒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名义,欺骗社会听众,非法占有其资金。

2. 私刻印章、伪造保险单证、保险合同等相关协议。

主要表现为不法人员通过私刻印章、伪造保险单证向受害人销售虚假的保险产品,或者伪造其他协议,收取所谓“保险费”,骗取群众钱财。

3. 承诺虚假收益或者高额收益即承诺高额回报等虚假收益,欺骗群众钱财。主要表现为向民众承诺给予高额利息或回报等虚假收益,欺骗民众“投保”,骗取钱财。部分犯罪中,违法人员除承诺保险利益外,还将保险产品夸大或虚构成投资理财产品,承诺给予远远高于正常水平的收益。为了避免罪行暴露,甚至还到期兑现一些承诺的较高收益,赢得受害人的信任,以便让其继续加大投入或者骗取更多的人。

4. 犯罪嫌疑人个人收取“保费”正规投保流程中,投保人只需在投保时指定自己的银行账户作为保费缴纳账户,并在投保人的账户

内存入资金即可,保险公司和银行会根据投保人的授权自动划转保费。而非法集资案件中,犯罪分子往往让受害人直接缴纳现金,或让受害人将资金转入他们控制的个人账户。

5. 非法集资组织或人员利用保险公司名义进行宣传

非法集资组织或人员对外宣传与保险公司合作,为自身“产品”增信,欺骗消费者。

集资诈骗罪的定罪引用刑法原条款:

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保险欺诈成本高,切莫心存侥幸!

典型案例

2020年3月,某某某驾驶奥迪越野车在行驶途中,由于车速过快为躲避其他车辆,驶入树林与树发生碰撞。该案件为单方事故,并于事故发生后第二天进行报案,保险公司查勘员接到报案后,立即前往车辆所在地进行损失拍摄,车辆已被交警拖回,损失严重。现场根据事故碰撞点确认当时车速较快,且事故发生后,本车司机未及及时报案。保险公司调取现场附近监控勘察后,确认其于当天早上3点52分发生事故,发生事故后驾驶员在现场打电话约半小时左右,后离开现场。报案时间为事故发生当天晚上8点,事故发生时间为早上4点,中间16个小时驾驶员对其去向描述模糊不清。经调查核实,此案驾驶员涉及酒驾,未第一时间报案。

随后在交警队现场告知驾驶员酒驾保险欺诈的严重性,说明其中的利害关系及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在道德与法律的双重压

力下,驾驶员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签署了《放弃索赔声明》。

案例分析

保险欺诈是一种假借保险名义或利用保险合同实施欺诈的违法犯罪活动,主要指以骗取保险金为目的,采取虚构保险标的、制造保险事故、编造事故发生的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等手段,导致保险公司多支付保险金,或支付不应支付的保险金的行为。对于保险欺诈行为,如果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启示

保险欺诈是一种违法行为,危害极大,不仅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物的经济损失、被保险人的人身伤害,侵害了社会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还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保险市场秩序。

为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呼吁全市人民共同防范和打击保险欺诈,共建和谐平安环境!

谨慎保管票据及个人信息

就医票据遗失,是否影响理赔?

典型案例

被保险人单某在医院就诊后的门诊票据不慎丢失,后前往医院补开相关证明后向公司申请理赔,因无原始票据公司将该张证明退回。客户不满,要求公司正常赔付。

案例分析

因客户申请理赔时无法提供原始医疗票据或分割单,只有医院开具“丢失医疗费用票据核对证明”,该证明无法证实客户是否真的将原始票据丢失,并且无法

排除客户是否通过其他渠道对该笔医疗费用进行报销。

消费提示

《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消费者要妥善保管就诊原始票据,如果申请保险理赔时无法向保险公司提供确认保险责任范围、费用的证明和资料,将直接影响理赔结果。

个人信息保管不当,后果很严重!

典型案例

投保人家属至保险公司查询保单情况,得知名下保单均已退保,称投保人并未收到退保金额,且投保人曾将自己的银行卡交给保单原业务员(现已离职),要求保险公司退还其所交保费。

案例分析

公司受理客户投诉后,经调查发现客户所述保单已于投诉日一年前办理退保,且退保手续均为客户本人至公司柜面办理,公司严格按

照退保流程为客户办理相关手续,并将退保金额退还至投保人本人账户,故不能支持客户诉求。

消费提示

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消费者要妥善保管个人银行卡,如因转借他人造成财产损失,需要根据具体情形采取司法救济方式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 更名为“江海保险”的公告

为充分彰显南通地方历史文化底蕴,打造具有江海特色的保险文化品牌,经充分酝酿和多方探讨研究,现对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升级改版,从2020年5月1日起,微信公众号正式更名为“江海保险”!

微名虽改,初心未变。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将在南通银保监分局的指导下,重点发挥自律职能,促进市场公平,维护消费公正,同时做好维权、协调、服务、交流和宣传等工作。将一如既往关注保险业热点问题、传递监管部门最新资讯、普及保险知识、宣传保险形象、受理消费者维权投诉,让更多的人关注保险、了解保险、认可保险。

广大市民可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本会公众号,获取最新的监管资讯、行业动态、保险知识、会员招聘等信息,办理涉及南通辖内保险机构的信访投诉、咨询、调解申请等。



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咨询投诉热线 “4000513978”已正式开通!

为进一步畅通保险咨询、投诉渠道,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保险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向社会公布南通保险业保险合同纠纷投诉处理中心热线电话,保险消费者可以通过拨打4000513978,办理涉及南通辖内保险机构的信访投诉、咨询、调解申请等事项。

4000513978 热线工作时间 09:00-17:00(不含法定节假日)

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